**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2026年度指战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12-01769

采购人：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bookmark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4](#bookmark1)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1](#bookmark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bookmark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2](#bookmark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bookmark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2026年度指战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4-12-01769

项目名称：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2026年度指战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4750万元；

最高限价：53.4750万元；

采购需求：支队本级和直属单位购险总人数为465人（在编消防指战员303人，新招录消防员预计20人，合同制消防队员142人）。最终以实际购险人数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在服务期限内未满足采购单位需求，采购单位有权与供应商终止合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00起至2025年1月10日下午16：00止；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95763。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6555号

联系方式：单梓真、0431-80776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宝莱雅居一期东南2门2楼204

联系方式：傅晓艺、13180878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晓艺

电话：13180878378

来源：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傅晓艺

复审：王乔淞

终审：单梓真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6555号联系方式：单梓真、0431-8077617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宝莱雅居一期东南2门2楼204联系方式：傅晓艺、13180878378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2026年度指战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支队本级和直属单位购险总人数为465人（在编消防指战员303人，新招录消防员预计20人，合同制消防队员142人）。最终以实际购险人数为准； |
| 1.3.2 | 服务期及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如在服务期限内未满足采购单位需求，采购单位有权与供应商终止合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提供及时优质的保险参保及理赔服务。 |
| 1.4.1 |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2 投标人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4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查,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注：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
| 1.10.2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将质疑问题以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10.4 | 分包或转包 |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执行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长春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纪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电子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签章同样有效。** |
| 3.6.4 | 响应文件份数 | / |
| 3.6.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见文件内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4.2.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025年1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地 点：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5.2 | 磋商程序 | 密封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磋商顺序：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社会专家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
| 7.2 | 中标、成交公示媒介 | 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步网站上公示。 |
| 7.4.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采购预算 | 53.4750万元 |
| 11.2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应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确认。 |
| 11.3 | 付款方式 | 中标人提供费用发票、保单等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申请通过后，采购人按照实际投保人数，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款至中标人账户。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折扣比例0.8收取。 |
| 11.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否。 |
| 11.6 |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吉财采购〔2022〕478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5）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需满足法定要求），否则不予认可。（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7）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10%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1.本项目（1）、（2）、（3）均不涉及。2.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见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11.7 | 其他须知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法律：**本次项目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人”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2.2“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活动的组织工作。

2.3“内容”以项目需求为实际依据。

2.4“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招标方领取。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招标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截止时间5日前（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截止时间，延长截止时间的公告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无法实现响应文件格式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转换造成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应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格式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格式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9.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格式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格式，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格式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格式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4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5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在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超出此范围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时起90天（日历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2.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磋商一览表的内容）。

**14. 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的错误响应以及提前解密概不负责。

14.2 响应文件份数：全流程电子版，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详见政采云平台程序。

15.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启文件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5.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5.4**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磋商：**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3）未提交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或者磋商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4）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时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15.5 **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评审**

17.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应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17.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17.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7.4**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17.4.1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2 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

17.5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磋商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8 **磋商报价的审查：**磋商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报价以《报价函》的报价为准，《报价函》的报价与《磋商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报价函》的报价相应修改《磋商一览表》的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磋商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7.9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磋商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作为无效磋商。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详细评审内容详见附表。

18.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5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各分项单价将被否决，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18.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8.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评审情况，不得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8.8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18.9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10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1.保密和披露**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评审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磋商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1）至（3）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4）在评标现场，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复核。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文件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已响应其它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如在服务期限内未满足采购单位需求，采购单位有权与供应商终止合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提供及时优质的保险参保及理赔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有，电子版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应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确认。（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投标报价（20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20分；（3）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
| 企业业绩（15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售后服务（1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质量保证范围，2.售后人员组成，3.售后服务经验，4.售后响应时间，5.售后理赔等；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未提供或存在缺失不得分。 |  |  |  |
| 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10分） | 详细周密的服务方案：1.包含管理流程，2.理赔流程，3.服务标准，4.理赔服务方案，5.服务计划；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未提供或存在缺失不得分。 |  |  |  |
| 风险分析与建议（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风险特征与状况的分析，提出风险分析与建议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保险产品风险，2.‌承保风险，3.理赔风险，4.利率风险‌，5.‌市场竞争风险等；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未提供或存在缺失不得分。 |  |  |  |
| 规章制度（10分） |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的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规章制度：1.岗位管理制度，2.岗位职责，3.工作规章制度4.安全管理制度，5.安全责任制度；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未提供或存在缺失不得分。 |  |  |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5分） | 根据投标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比较：1.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2.保密措施，3.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4.紧急情况的处理时限，5.保险风险的应急预案；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未提供或存在缺失不得分。 |  |  |  |
| 项目保障能力（10分） | 项目管理可以充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1.财产保险的补偿能力，2.人身保险的给付能力，3.理赔的金额，4.保险的责任，5.保险的期限；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未提供或存在缺失不得分。 |  |  |  |
| 合计 |  |  |  |

注：在对价格进行计算得分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①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②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③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评标办法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为规范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工作，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标准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1-3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磋商程序

磋商准备、初步评审（初审指标评审）、详细评审。

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资料，获取磋商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的目标、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及在磋商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磋商工作用表。

初步评审

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

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在正式磋商前，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等。各投标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本项目不允许产生实质性变动）。

所有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规定报价次数为两次。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书面提出二次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响应总报价函》并密封递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二次报价的或在提交第二次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或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单位的二次报价须低于或等于其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不参与分值计算。

4.4推荐成交候选人：

4.4.1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4.1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涉嫌伪造现象，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磋商保证金将予以没收。为便于对弄虚作假行为查实，更好的对成交人进行监督管理。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磋商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 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6、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串通响应行为是指：

（a）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c）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

（d）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e）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f）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g）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缴纳磋商保证金；

（h）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响应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未依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响应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6）投标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7）被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并在处罚期内的；

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10）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工期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或作出的承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申请及声明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11）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响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响应上限的。

13）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7、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8.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中标人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8.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9. 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10.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11. 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其他      万元。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1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余款5%即人民币        万元，质保期（      年）满后      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其他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地点
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服务地点：   。
4.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 违约条款
2.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日，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7.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诉讼。
3.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    市（县、区）财政部门   份。

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3. 其他服务内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1. **采购需求**

1.人员：支队本级和直属单位购险总人数为465人（在编消防指战员303人，新招录消防员预计20人，合同制消防队员142人）,最终以实际购险人数为准。

2.保障险种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重大疾病保险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 疾病医疗保险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 保额 | 100万 | 20万 | 5万 | 100元/天 | 2.5万 | 飞机：100万火车，轮船：50万汽车：20万 |

**注：**

1. **第五章服务需求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六、其他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可进行小幅度更改，标明页码。

**一、报价函**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

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超过第五章控制价将被否决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磋商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标 段 编 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将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等。

3、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三)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表五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2．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注：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证明资料。

(五)其他资料表

供应商：

|  |
| --- |
|  |

**五、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建议写明，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1）优惠条件

（2）供应商认为应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8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一）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

（二）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

（三）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2011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地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60%）。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16类减少为9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责任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